公告编号: 临 2024-02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 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 红毛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B 股股东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8	《2024 年度融资方案》	√	√
9	《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	《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	√
11	《2024 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	√
12	《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15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人		
16.01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2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3	选举王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4	选举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5	选举刘广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7.02	选举孙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7.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7.0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8.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选举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8.02	选举李旻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8.03	选举周红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 项及第 4-1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 1 项、第 3 项及第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年 4 月 30 日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2、特别决议议案: 1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7、9、10、11、12、13、15、16、17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 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24/5/9	_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24/5/14	2024/5/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 9:30-16:00
-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号4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 021-52383315;

传真: 021-52383305;

邮编: 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 地铁 2、11 号线 (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线路 44、20、825 等。

(三)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 凭证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 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 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 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 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			
2	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2024年度融资方案》			
9	《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			
10	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11	《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			
11	案》			
12	《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			
14	审计单位的议案》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2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 03	选举王韫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4	选举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5	选举刘广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选举孙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选举何万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选举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8.02	选举李旻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8.03	选举周红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 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 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技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	•••••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万与	以采石你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ı	-	1	_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